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67-GXYX

采 购 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四章 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合同担保格式.....	54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3
第八章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0-C2-240067-GXY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年7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0-C2-240067-GXYX

项目名称: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0-C2-70367-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1547943.00)

最高限价: 按预算控制金额

采购需求: 本项目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其中:

(1)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2020年兴业县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0天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 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4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1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下午18:00止（工作日）。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免费下载文件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2020年7月1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下午18:00止（逾期下载竞标无效）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9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兴业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监督部门：

①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75-3761515

②兴业县财政局 电话：0775-37650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 169 号

联系方式：0775-3778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 6 栋 901 房

联系方式：0775-2293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兼

电 话：0775-2293848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工程名称：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67-GXYX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8月，具体以业主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要求工期（合同履行期限）：120天（日历天） 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整（¥1547943.00元），其中：（1）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整（¥1022229.00）；（2）2020年兴业县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525714.00）。注：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不能超出本工程总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工程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工程的采购预算金额，凡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谈判。 竞标内容：本项目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其中：（1）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2020年兴业县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配套资金</p>
2	3.1	<p>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项目总工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4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其他要求 ①信誉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批裁定或判决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超过3年）没有被法院裁定或判决过有失信行为、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3	4.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300 1439 506">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广场东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10801040006228</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4	7	<p>踏勘现场：自行勘察。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时间：2020年7月22日18时00分前提出</p>																				
5	8.1	<p>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经审计的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供应商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和项目总工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p> <p>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6	8.2	<p>商务文件</p> <p>(1) 磋商函；(必须提供)</p> <p>(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p> <p>(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p> <p>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8.3	<p>技术文件</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8	8.4	<p>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p> <p>(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p> <p>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9	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p> <p>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60天内均应保持有效。</p>
10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1	13.1	<p>竞标报价：</p> <p>(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p> <p>(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上逐项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装订到响应文件中。</p> <p>(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磋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p>
12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29日10时00分，逾期不受理。</p> <p>地址：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14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19.4.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6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7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8	28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格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按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供应商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19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	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约完成后，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人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办理施工许可。
21	3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22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应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
24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67-GXYX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竞标内容：本项目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其中

(1)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主要工程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3595米，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1-2-1)480米，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2-1)480米，单柱式铝合金三角形标志牌(Δ 700mm 包含立柱、面板、基础混凝土等配件)3块，单柱式铝合金圆形标志牌(Φ 600mm 包含立柱、面板、基础混凝土等配件)1块，单柱式三角形标志牌+三角形标志牌(Δ 700mm+ Δ 700mm 包含立柱、面板、基础混凝土等配件)2块；附着式轮廓标569个。

(2) 2020年兴业县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主要工程量：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4E)2084米，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1-2-1)192米，波形梁钢护栏端头(AT2-1)192米，单柱式铝合金三角形标志牌(Δ 700mm 包含立柱、面板、基础混凝土等配件)3块，单柱式铝合金圆形标志牌(Φ 600mm 包含立柱、面板、基础混凝土等配件)1块，附着式轮廓标309个。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的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 和第 7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范;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其他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7.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 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部门, 否则, 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7.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8.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8.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具体材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9.7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8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9.9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9.10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逐页打印页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1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 60 天内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即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或“技术标文件”或“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提交响应文件时为四个密封袋。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6.3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9.4.3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5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上逐项填写并加盖单位公

章；须同时附计日工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表5.2）、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表5.5）】，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6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其它情况

19.6.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6.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只有在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最低竞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时，才能废除最低竞标报价人资格），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作废标处理。

19.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9.7.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19.7.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19.7.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19.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9.7.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9.7.6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19.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7.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9.7.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施工业绩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要求；

19.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19.7.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19.7.1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的；

19.7.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7.15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9.7.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9.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9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19.9.1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9.9.2 工程量清单中的谈判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竞标无效。

(1) 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计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谈判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19.9.3 修正后的最终（后）谈判报价若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谈判限价（如有），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19.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

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8.2 在评标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8.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签订合同

2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联合印发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文件《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成交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在指定的帐户）。该专用帐户实行缴存方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开设专用帐户的商业银行三方监管制度，并共同签订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成交施工企业按以上方式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必须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方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

（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在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5. 解释权

本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有关事宜

36.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监督机构:

①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 兴业县兴业大道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0775-3761515

②兴业县财政局

通讯地址: 兴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3765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 6 栋 901 房

电话: 0775-2293848

联系人: 陈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8.1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原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8.1项规定
		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8.1项规定
		本项目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证明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证明承诺书原件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8.1项资格审查部分（1）～（12）项内容的。
2	形式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2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26 分 信誉业绩部分：12 分
4.1	商务标 (满分 26 分)	<p>(1) 评标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有效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6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6分</p> <p>(8)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p>

		<p>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p>
<p>4.2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满分 54 分)</p>	<p>(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一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工艺、方法较一般,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p>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p>

	<p>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p> <p>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4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0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或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p> <p>（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p> <p>三档（2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p> <p>四档（0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p> <p>（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	--

		<p>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保证工期的施工进度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无具体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4分):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全,措施内容不能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p> <p>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当。</p> <p>二档(4分):就本工程的特点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较合理,有保证措施。</p> <p>三档(2分):就本工程的特点分析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一般,保证措施一般。</p> <p>四档(0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没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不合理。</p>
4.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部分) (满分8分)</p>	<p>(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2分)</p> <p>①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得2分 (注:并自2017年(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2017年01月01日以后)以来担任过一个公路水毁抢修项目或公路施工项目)</p> <p>(2) 项目总工(满分2分)</p> <p>①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得2分; ②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p>

		<p>（注：以上①②项，并自2017年（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2017年01月01日以后）以来担任过一个公路水毁抢修项目或公路施工项目）</p> <p>（3）其他主要人员（满分4分）</p>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公路施工员、公路造价员、公路安全员（广西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安全员岗位考核合格证及交安C）、材料员、质量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①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3分；</p> <p>②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p>
4.3	信誉业绩分（满分12分）	<p>（1）供应商荣誉认证（满分3分）</p> <p>①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②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③企业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2）业绩经验（满分9分）</p> <p>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9分）</p> <p>【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业绩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供应商汇总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部分得分+信誉业绩得分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由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0) 经审计的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供应商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和**项目总工**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2020年6月份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10、经审计的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单位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供应商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11、拟投入本项目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由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1、根据已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 ¥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合同价的____%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价的____%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砂、碎石、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合同价的____%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银行同期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____%	
9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百分比		合同价的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020年兴业县东山至东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	2020年兴业县旺石至福基冲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总报价（元）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等级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上逐项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须同时附含计日工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表 5.2）、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表 5.5）】

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邮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 目前 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 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若这些证书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人员的, 还应提供业主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人员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 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如有)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格式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编: 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总金额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合同担保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供供应商参考，谈判时不需填写）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谈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其中：（1）...（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职称证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待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按约定缴纳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工程开工预付款为10%签约合同价；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25%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在指定的帐户)。

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缴存在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在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7.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1.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每期的计量支付工程款按比例(不得低于行业个人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分账,把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申请,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确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注册编号)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谈判。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中“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确保落实。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许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发包人代表：唐工 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路169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10 %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10 %
10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25 %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3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兴业辖区仲裁委员会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2% 缴存。

第八章 其他资料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